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1887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楊淑君

范桂好

被告 金和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莉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86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向伊申請以用戶電
號：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用戶電號）用電（下稱
系爭供電契約），用電地點則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
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詎被告積欠自111年9月起至同
年11月止（計費期間為同年7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23日）應
繳電費共新臺幣（下同）8,286元等語，爰依消費性用電服
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向原告申請用電，惟伊已於111年7月31日
前，因租期屆至而搬離系爭房屋，故上開期間之電力非伊使
用，原告自不得向伊請求電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5日向其申請以系爭用戶電號用

01 電，而成立系爭供電契約，又系爭用戶電號於同年7月28日
02 起至同年10月23日之電費共8,286元，被告迄未繳納等情，
03 並提出111年9月、10月、11月繳費憑證、過戶登記單、用戶
04 申請用電及異動事項委託代辦書、電費明細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17至21、67至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6 (二)又原告主張上開期間之電費應由被告繳納等語，則為被告所
07 否認，抗辯：其已於111年7月31日前，因租期屆至而搬離系
08 爭房屋，故上開期間之電力非其使用，原告不得向其請求電
09 費云云，並提出廠房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63
10 頁）。經查：被告就其有向原告申請系爭用戶電號用電，而
11 兩造間成立系爭供電契約乙節並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應
12 依系爭供電契約負擔權利義務等情，自屬有據。又被告上開
13 所辯縱係屬實，然其未向原告申請廢止、暫停用電，而終止
14 系爭供電契約等情既為其所是認（見本院卷第82頁），則系
15 爭供電契約仍存在於兩造之間，至於實際用電者若非被告，
16 亦僅涉被告得否另向實際用電者請求之問題，而無礙於原告
17 依系爭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之權利。準此，原告
18 主張依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費8,286元，
19 為有理由。

20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3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之本件債務，已分別
26 於111年9月21日、同年10月24日、同年11月22日屆清償期，
27 有繳費憑證可稽，而被告屆期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28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29 第33頁）翌日起即112年3月11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286

元，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 汎 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